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曾智暉檢察事務官

黃齡萱檢察事務官

被上訴人 吳亮慶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宣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屏東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被上訴人吳亮慶當選無效。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吳亮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屏東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之候選人（共12人參選，應選出8人；下稱系爭選舉），開票結果，被上訴人獲得8,843票第二高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央選委會）於111年12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1113150485號公告當選。惟上開選舉競選期間，被上訴人之表妹楊貴美於111年11月初某日中午，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交付其三姊楊淑媛新台幣（下同）1,000元，以每票1,000元向有投票權之楊淑媛買票，請求投票支持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初某日下午7時許，在同鄉○○村○○路0之00號，交付張瑛真500元，以每

票500元向有投票權之張瑛真買票，請求投票支持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3日上午8時55分許，在同鄉○○村○○街00號「代天府」旁，交付黃淑麗2,000元，以每票1,000元向有投票權之黃淑麗買2票（含黃淑麗孫女蘇○璇），請求投票支持被上訴人；又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許，在同鄉○○村○○路00之00號，交付其四姊巫楊候有2,000元，以每票1,000元向有投票權之巫楊候有買2票（含巫楊候有之夫巫○發），請求投票支持被上訴人。依楊貴美於刑案偵查中之供述，被上訴人曾請楊貴美為其拉票，可見楊貴美為被上訴人競選團隊之一員，且被上訴人與楊貴美往來密切，又為表兄妹，楊貴美上開向楊淑媛等4人買票行為，應係與被上訴人共謀，或出於被上訴人之授意，或為被上訴人所知情而予以容認，堪認被上訴人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賄選行為，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上訴人於公告當選後30日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求為：宣告中央選委會公告111年11月26日系爭選舉被上訴人當選縣議員無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宣告中央選委會公告系爭選舉被上訴人當選無效。

二、被上訴人則以：楊貴美雖為伊表妹，且伊平日與楊貴美間有買賣農藥及肥料之業務關係，並曾請楊貴美幫忙為伊拉票，惟楊貴美並非伊競選團隊之成員。楊貴美雖有向楊淑媛、張瑛真、黃淑麗、巫楊候有買票之事實，但此係楊貴美自掏腰包為伊買票，並非與伊共謀或經伊授意，伊事先不知情，亦無容認，自難以楊貴美自發性行為即謂伊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賄選行為。又黃淑麗於刑案偵查中供稱楊貴美向其買票時，曾表示係被上訴人請楊貴美買票，惟黃淑麗為本件檢舉人，如因而查獲被上訴人本人賄選，黃淑麗可獲得檢舉獎金200萬元，遠較查獲非候選人本人賄選多出100萬元，且黃淑麗所言與楊貴美之供述不符，顯有誇大之嫌，應不足採信。又上訴人主張楊貴美上開買票行為，伊有共謀、授

01 意或知情而予以容認之情事，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況上
02 訴人擁有強大之刑事偵查權力，卻於偵查後，仍未能提出充
03 足之證據以證明伊確有共謀、授意或知情而容認之事實，自
04 應認伊並無上訴人所指之賄選行為，上訴人提本件當選無效
05 ，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該區應選
07 出8人，開票結果，被上訴人獲得8,843票第二高票，經中央
08 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1113150485號公告
09 當選。又楊貴美為被上訴人之表妹，楊淑媛等4人均為系爭
10 選區之投票權人，楊貴美分別於系爭選舉期間：111年11月
11 初某日中午，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交付其三
12 姊楊淑媛1,000元，向楊淑媛買票；於111年11月初某日下午
13 7時許，在同村○○路0之00號，交付張瑛真500元，向張瑛
14 真買票；於111年11月3日上午8時55分許，在同村○○街00
15 號「代天府」旁，交付黃淑麗2,000元，向黃淑麗買2票（含
16 黃淑麗之孫女蘇○璇）；又於111年11月10日下午6時許，在
17 同村○○路00之00號，交付其四姊巫楊候有2,000元，向巫
18 楊候有買2票（含巫楊候有之夫巫○發）。楊貴美因上開買
19 票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20 111年度選偵字第49、19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原審刑事
21 簡易庭以112年度選簡字第1號判處投票交付賄賂罪有期徒刑
22 1年8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
23 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4 7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確定等事實，為
25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三親等資料查詢
26 結果、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審刑事簡易判決可稽（原審選字卷
27 第17至41頁、第73至76頁、選偵影卷第146至151頁、第172
28 至176頁、第48至68頁、第16至38頁、第90至94頁、第124至
29 130頁、第134至140頁、選簡卷第111至120頁），復經原審
30 調閱該院112年度選簡字第1號違反選罷法刑事案件偵、審卷
31 宗查明無訛，堪信為真。至上訴人主張楊貴美上開賄選行為

01 係與被上訴人共謀而為，或出於被上訴人授意，或被上訴人
02 知情而予以容認，合於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
03 第3款規定，自應宣告被上訴人當選無效等語，則為被上訴
04 人以前開情詞否認，是上訴人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
05 舉證之責。次按法院認定爭執事實之證據，本不以直接證據
06 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
07 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
08 無不可。

09 四、本院論斷如下：

10 (一)系爭選舉經中央選委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被上訴人當選為
11 縣議員，上訴人於111年12月20日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
12 有起訴狀可稽（原審卷第11至15頁），尚未逾選罷法第120
13 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可堪認定。

14 (二)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15 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17 罰金，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選人有第99條第1
18 項之行為，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
19 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
20 款亦定有明文。上開所稱當選人，基於當今選舉，候選人為
21 避免自己賄選遭查察，而推由親朋好友或競選團隊成員為之
22 之情，尚非少見，是上開法條所稱之當選人，如限縮解為候
23 選人本人，當致侵害選舉之公平性與純正之立法目的，是依
24 立法目的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應解為包括當選人直接
25 或間接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等人，始足有效遏止賄選歪
26 風，避免上開規定流於具文。從而如有事證足認候選人對其
27 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同
28 意、默許等不違背候選人之本意而賄選者，均應認該當於選
29 罷法第120條第1項所稱之當選人賄選行為，而得對之宣告當
30 選無效。

31 (三)楊貴美雖於上開刑案警、偵、審中，一再陳稱：「其只有跟

01 被上訴人說過我會幫忙他，沒有讓他知道我是用現金買票的
02 方式；被上訴人沒有拿錢給我，是我自願拿我自己的收入所
03 得幫忙拉票；我本身跟被上訴人有農藥上的生意往來，加上
04 我跟他是親戚關係，所以才會比較積極的幫他拉票。」（選
05 偵影卷第148至150頁）。檢察官偵查中供稱：「被上訴人是
06 我的親表哥，我阿姨的兒子，我有賣農藥，被上訴人有農地
07 會跟我叫農藥，我想說就幫忙一下。我在經營農藥買賣，這
08 些錢是我自己的；被上訴人沒有提供給我；這件事是我自己
09 的主意，被上訴人完全不知情，他的競選總部成立時，我有
10 到場，但我沒有參加其他競選活動。」（選偵影卷第173、1
11 74、176頁）等語。惟查：

- 12 (1)黃淑麗於刑案警詢中供稱：「（楊貴美）是於111年11月3日
13 8時55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號（代天府）旁，以
14 新臺幣2,000元向我買票。…1票500元。我戶內2名及住在新
15 圍鄉（村）我2名孫子，所以總共4票。」（選偵影卷第92、
16 93頁）。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她（指楊貴美）的農場曾
17 請我當工人，也是多年朋友。交情不錯。…只有我和孫女有
18 投票權，我兒子沒有，只有2票。…她來找我，…叫我到旁
19 邊，她就說『有人叫我拿給你，說叫你要投票支持他』，並
20 拿錢給我，我告訴她『你知道這是違法的吧，被抓到怎麼
21 辦』，…被上訴人（指楊貴美）當時就說『不會啦，沒那麼
22 衰』，我就告訴她不是一直都有好運氣，她就拿給我2千
23 元，說有人請她幫忙買票。…（被上訴人有無說誰叫她買
24 的？）她當時是說是吳亮慶叫她來拉票，1票500元，給我們
25 當走路費，我告訴她『賣啦，這樣是違法的』，她說『不會
26 啦，不會有事』，…（你的意思是指被上訴人楊貴美當時有
27 告訴你是吳亮慶叫她來買票，1人500元，投票選他？）是
28 （點頭）。…她當時應該是這樣講『這是吳亮慶要給你們的
29 走路費500元』，並叫我們要投給吳亮慶。…（你戶內只有2
30 票，為何給你2千元？）我不清楚，當時楊貴美就拿2千元給
31 我，我問她怎麼這麼多，她說沒有關係，這些錢就是要給我

的。」等語（選偵影卷第124至126頁），依楊貴美與黃淑麗上開所稱其二人僱傭、朋友關係互核相符。楊貴美之前既曾雇用黃淑麗，且彼此互有聯絡並無嫌隙，本件又是楊貴美主動前往賄選，並無遭對造候選人設局、利用構陷之虞，且黃淑麗是就自己親身經歷事實為證述，與被上訴人復無怨隙，其證詞自可採信。至被上訴人雖稱黃淑麗證詞前後不一，且於警詢時自承想要領取檢舉獎金，則不能排除其所證楊貴美表示是被上訴人要楊貴美向其買票等語，有誇大之嫌，藉以領取較高額獎金云云。然依黃淑麗與楊貴美之關係，被動接受賄款，與被上訴人不認識，佐以為導正選風，鼓勵檢舉賄選者可領取高額獎金，為政府政策，自不得僅以黃淑麗警詢時陳稱買票行為是不對的，我也想要領取檢舉獎金等語，即謂其可能為領取較高獎金而刻意誣指被上訴人賄選。又黃淑麗所證楊貴美告以有人叫他前來買票，事後改稱楊貴美明確告知是被上訴人要其前來之主要事實，僅在具體釐清對方為誰，非無前後不一，何況楊貴美確向黃淑麗行賄，業如上述，自不能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2)參以政府每逢各類選舉，均會於各大媒體大力宣導賄選會危害選舉公平、正確性與純正性，嚴重戕害選舉制度與功能，並週知賄選者與受賄者被查獲將受嚴厲之刑事處分，依楊貴美為大學畢業，曾從事幼稚園等工作、經營商行等學、經歷及社會歷練，其對賄選遭查獲自己將被判刑之嚴重性，及會殃及被上訴人之情，自難諉為不知，以本件賄選為例，其因上開賄選行為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可證（按：刑事庭是因其無前科且經認罪而宣告緩刑）。又楊貴美與被上訴人雖為表兄妹，縱有商業往來及曾受被上訴人幫助，基於報恩，其以自己人脈，以合法方式盡力拉票、助選即可，何須甘冒遭判處徒刑而自發性買票賄選。何況依楊貴美財產資料所示，其名下無不動產，雖經營○○農業資材行，110年營利所得約6萬元，該年度所得共計19萬餘元，有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原審選字卷第215至216頁）。另依其111年10月至1

01 1月系爭選舉期間之銀行帳戶雖有數十萬之進出，但扣除大
02 筆金額存款後隨即提領或匯出部分（即因特定目的存入鉅額
03 隨即領出）後，平時僅留存約10萬至30餘萬元，亦有存摺存
04 款歷史明細可憑（選偵影卷第244頁），依其所述，是供經
05 商之用，既為營業資金而非閒錢，又何須自掏腰包幫忙買
06 票，凡此，尚與經驗法則有違。

07 (3)被上訴人又主張上訴人窮盡偵查卻未對其起訴、判刑云云。
08 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為各自獨立之訴訟，得各自依證據
09 認定事實、互不拘束，參以刑事訴訟採嚴格證據主義，與民
10 事訴訟採證據優勢主義，證據強度不同，此參選罷法第120
11 條第3項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
12 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至明。

13 (4)本院綜合黃淑麗所證為可信，楊貴美與被上訴人之表兄妹之
14 關係，且依楊貴美之學、經歷與社會歷練、其自有資金尚非
15 雄厚，縱因惜情或為報恩，均無自發性買票致遭判刑必要。
16 並楊貴美於遭查獲後，於警、偵、審程序自承自發性賄選
17 後，迭次強調被上訴人不知情，足見楊貴美亦知悉賄選成
18 立，將嚴重影響被上訴人之當選與否，衡情怎敢任意為之而
19 未與被上訴人商量等情，認楊貴美前開賄選所為係經被上訴
20 人授意或得其肯任而為。上情既經認定，被上訴人行為合於
21 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要件，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訴請
22 宣告被上訴人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為正當。

2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第99
24 條第1項規定，訴請宣告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當選無效為有
25 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即有違誤，上
26 訴意旨指摘原判於法不合，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廢棄改
27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明確，兩造
28 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
29 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31 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2 選舉法庭

03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04 法官 黃宏欽

05 法官 陳宛榆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吳新貞